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夏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314人,代表415,540,82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26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2.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00名,代表股份247,27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7.97%。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3,057,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315,6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弃权票168,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6,578,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32,315,6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168,1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6,284,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31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弃权票205,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9,805,8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29,051,1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205,37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3,047,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28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弃权票205,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6,569,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32,287,7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05,37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409,372,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反对票5,977,6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弃权票190,8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4.1亿元人民币  
社址:范岩  
注册地址:瑞玉县鹤鸣乡富一里6丁1番1  
企法人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真空成型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型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型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使用真空成型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型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6.33%,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持股11.29%,孙大雄持股6.67%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5年1-9月份 2025年9月30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520.38	381,776.23	净资产	272,783.13
净资产	272,783.13	257,527.32	营业收入	149,821.91	113,472.93
净利润	29,485.72	9,471.63			

3.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驰16.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日本光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日本光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列。晶驰光电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镀膜设备,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  
2.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进行。本合同下的设备款,买方按以下方法及比例、期限和条件分期支付:  
2.1 设备总价的30%,计JPY907,500,000,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2 设备总价的60%,计JPY1,815,000,000,买方应在发货前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3 设备总价的10%,计JPY302,500,000,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签署盖章的最终验收单后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晶驰光电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契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晶驰光电把握光学应用领域的创新机遇,加速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独立运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日本光驰(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00.39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晶驰光电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 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4年10月17日)起计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7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30.0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30.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 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4号)。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30.0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30.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4年10月17日)起计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7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30.0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30.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发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联方株式会社PT-1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0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发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联方株式会社PT-1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0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发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联方株式会社PT-1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0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发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联方株式会社PT-1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0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发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联方株式会社PT-1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0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发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联方株式会社PT-1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